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对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 2023 年度必要的日常交易事项，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，定价依据符合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邓建新、邱大梁、毕晓婷

2023 年 1 月 18 日